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3〕71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少先队重庆市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举办“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团（工）委、少工委、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举措》（渝委办发〔2021〕29号）的

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艺术活动的示范交流，促进美育实践活动的普及和品质提升，努力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审美素养，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少工委、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举办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少工委、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艺术指导单位：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少年宫、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团（工）委

二、大赛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三、参赛对象及分组

凡爱好艺术并具备一定特长的重庆中小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组别划分以填写报名信息时参赛选手户口簿或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为准（高中组以学籍为准）。

学 前 组：2017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小学 A 组：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

小学 B 组：2011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期间出生；

初 中 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

高 中 组：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四、赛事安排

(一) 学前组、小学 A 组、小学 B 组、初中组

1. 比赛项目

举行艺术表演类比赛，包括声乐、器乐（分西洋乐、键盘、民乐）、舞蹈、朗诵、戏剧 7 项；举行艺术作品类比赛，包括绘画、书法（分硬笔书法、软笔书法）、手工制作 4 项。（参赛节目、作品要求及比赛规则见附件 2）

2. 比赛形式

设区县赛区初赛和市级决赛。

区县赛区初赛：9 月至 10 月开展，由各区县团（工）委牵头、联动各区县少工委，指导当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宫）、青少年校外教育行业协会具体实施开展。区县赛区初赛实施方案由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区县赛区初赛结束后，组织单位将初赛获奖情况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审核，并根据相应比例报送推选参加市级决赛的选手名单。

市级决赛：由市少年宫负责组织实施，为现场比赛。10 月下旬公布详细赛程，选手可进入报名系统查看赛程并打印决赛参赛证；11 月举行现场决赛。

3. 报名办法

区县赛区初赛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10 月，采用线上报名，不设线下报名（各区县赛区具体报名截止时间由赛区组委会自定）。

微信报名：关注重庆市少年宫微信公众号“重庆校外教育”，点击底部菜单“活动赛事—才艺大赛”，根据系统提示自行选择赛区、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网站报名：登陆重庆市少年宫网站在线报名系统（网址：www.cqcp.org.cn/baoming），根据系统提示自行选择赛区、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二）高中组

1.比赛项目

举行艺术表演类比赛，包括声乐（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器乐（分西洋乐、键盘、民乐）、舞蹈、朗诵 8 项；举行艺术作品类比赛，包括绘画、书法 2 项（参赛节目、作品要求及比赛规则见附件 2）。

2.比赛形式

各项目均只设市级现场决赛（若遇特殊情况比赛方式另行安排通知），由市少年宫负责组织实施。

3.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下旬；采用线上报名，不设线下报名。

微信报名：关注重庆市少年宫微信公众号“重庆校外教育”，点击底部菜单“活动赛事—才艺大赛”，根据系统提示自行选择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网站报名：登陆重庆市少年宫网站在线报名系统（网址：www.cqcp.org.cn/baoming），根据系统提示自行选择项目，填写

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五、奖项设置及成果运用

(一) 学生节目、作品等级奖

1. 学前组、小学 A 组、小学 B 组、初中组

分声乐、器乐（分西洋乐、键盘、民乐）、舞蹈、朗诵、戏剧、绘画、书法（分硬笔书法、软笔书法）、手工制作 11 个项目，分别评出初赛和决赛等级奖项。

初赛：原则上按区县赛区初赛节目、作品数 10%、20%、30% 的比例评出初赛一、二、三等奖，由区县赛区颁发获奖证书。

决赛：原则上按区县赛区初赛节目、作品数 5% 的比例入围市级决赛，并按市级决赛节目、作品数 10%、20%、30% 的比例分别评出决赛一、二、三等奖，其余节目、作品获评为优秀奖，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组委会可视节目、作品情况对设奖数量进行调整，允许奖项空缺。

2. 高中组

分声乐（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器乐（分键盘、西洋乐、民乐）、舞蹈、朗诵、绘画、书法 10 个项目，原则上按参赛节目、作品数的 10%、15%、20% 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组委会可视节目、作品情况对设奖数量进行调整，允许奖项空缺。

(二) 指导教师奖

凡获一、二等奖节目、作品的指导教师可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每个节目或每件作品限报 1 名，以报名时填报的指导教师为准。区县赛区初赛指导教师奖获奖证书由区县赛区组织单位颁发，市级决赛指导教师奖获奖证书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

（三）优秀组织奖

1. 区县赛区优秀组织奖。奖励对象为区县赛区组织实施单位，大赛组委会根据区县赛区初赛相关组织工作情况（如是否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报送各类工作简报，赛区组织工作是否安全、规范、有序，是否开展大赛活动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是否广泛组织发动，是否教育学生文明参赛等）等条件综合评定。

2. 参赛单位优秀组织奖。大赛组委会鼓励中小学校及校外艺术教育机构集体报名，组委会根据各单位报送节目、作品的数量、获奖情况及学生参赛表现等条件综合评定。

（四）成果运用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选手的获奖节目、作品有权在相关非商业性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用于展览和宣传等）；艺术作品类决赛现场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选手的获奖作品有权进行公益性处置，组委会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其他

（一）本届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选手自愿参赛报名。参赛选手须完整阅读大赛方案和报名须知，凡报名参赛者即视为已阅读、同意方案和须知内容并承诺遵行。

(二) 大赛通知、报名、成绩公布等有关信息发布平台，重庆市少年宫官方微信公众号：重庆校外教育；重庆市少年宫官方网站：www.cqcp.org.cn。

- 附件：1. 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区县赛区初赛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2. 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参赛节目、作品要求及比赛规则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区县赛区初赛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各区县赛区初赛组织工作原则上由当地团（工）委牵头负责，青少年活动中心（宫）具体实施开展，未成立青少年活动中心（宫）的区县可由当地团（工）委牵头，委托当地中小学校具体实施。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做好赛事规划，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赛区工作计划并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2.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团属阵地的组织优势、平台优势和人才优势，成立专项队伍，专人专职负责赛事推进工作。

3.广泛宣传发动，增强大赛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原则上各赛区参与量不低于 2000 人次。

4.严格打表推进，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赛事任务，并汇总资料形成赛区工作台帐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5.坚持公平公正，凸显大赛立德树人、实践育人公益属性，正确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和指导教师参与赛事、交流实践美育成果。

6.落实安全责任，做好赛事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做好参加市级决赛选手的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区县可组织选手统一参加市级决赛。

7.各区县赛区初赛组织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完整填写区县赛区初赛组织工作情况报送表（见附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大赛组委会备案。

附表

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初赛组织工作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赛事负责人 (工作对接人)		联系电话			
		QQ号		微信号	
区县赛区初赛组织机构					
赛区初赛主办单位					
赛区初赛承办单位					
赛区初赛协办单位					
区县赛区初赛工作团队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区县赛区初赛相关安排					
初赛时间					
初赛地点					
初赛形式					
预计参赛人数					
计划开设项目					

请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报送大赛组委会。组委会联系人：蒋霄，联系电话 13594114430，报送信箱 8184377@qq.com。

附件 2

重庆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参赛节目、作品要求及比赛规则

一、学前组、小学 A 组、小学 B 组、初中组

(一) 艺术表演类

1. 项目说明

可以个人参赛，也可以 4 人以内组合参赛。

声乐：表演歌曲一首。表演形式可以是独唱、重唱、小组合；学前组不超过 2 分钟，小学 A 组不超过 3 分钟，小学 B 组、初中组不超过 4 分钟。表演时不使用扩音设备。

器乐：分键盘（手风琴、钢琴、电子键盘、口风琴等）、西洋乐（小提琴、萨克斯、打击乐、马林巴、长笛、长号、圆号、小号等）和民乐（扬琴、唢呐、陶笛、中阮、葫芦丝、巴乌、竖笛等）三类，演奏形式可以是独奏、重奏、小组合。器乐类节目由参赛选手自选 1 首曲目，表演时间学前组不超过 3 分钟，其余组别不超过 4 分钟。除钢琴外其它乐器由选手自备。演奏时要求背谱，除架子鼓外，其它类别乐器均不使用伴奏音乐。

舞蹈：表演成品舞蹈节目 1 个，可以是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或不超过 4 人的舞蹈节目。学前组不超过 2 分钟，小学 A 组不超过 3 分钟，小学 B 组、初中组不超过 4 分钟。

朗诵：朗诵内容可为小故事、诗歌、童话、寓言、散文等。

节目表演一律使用普通话，要求背稿。学前组不超过 2 分钟，小学 A 组不超过 3 分钟，小学 B 组、初中组不超过 4 分钟。表演时不使用扩音设备，不使用伴奏音乐。

戏剧：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戏曲以川剧、京剧、越剧、昆曲、秀山花灯、梁平灯戏等为主（剧种不限），涵盖折子戏、小戏选段、唱段演唱或表演（提倡和鼓励新编少儿戏曲剧目），戏歌演唱（鼓励新创作品），戏曲艺术技能表演（武戏或舞蹈性较强的戏曲片段，各剧种主要器乐演奏、自拉自唱等）；采用彩妆唱、演、奏等戏曲表演形式（须按戏曲舞台表演要求，穿着戏服并化妆）。学前组不超过 3 分钟，其余组别不超过 4 分钟。表演时不使用扩音设备。

2.比赛规则

选手不允许跨年龄组参赛，在同一项目中最多只能参加 1 个单人节目和 1 个组合节目。

参赛选手可根据参赛节目的需要自行着装、化妆，须符合中小学生的着装要求。

入围决赛选手凭参赛证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相应时段的分组比赛。参赛时，须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须按本组最早比赛时间提前 40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签到、验证身份、抽签。凡发现参赛选手提供虚假信息（含比赛成绩公示后发现）、未按时签到抽签或未按抽签号顺序参加比赛，及参赛选手与报名资料不符等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需要伴奏音乐的参赛选手请准备音频质量较好的伴奏音乐，签到时上交（MP3格式，自备U盘1—2个，每个U盘内只能有一首伴奏音乐）。

（二）艺术作品类

1.项目说明

绘画：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粉画、装饰画、儿童画、线描、卡通漫画等。作品尺寸不超过60×40厘米（国画除外），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国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每幅作品限报1名作者、1名指导教师。

书法：分软笔书法（篆刻）和硬笔书法两类。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硬笔书法作品尺寸为16开，每幅作品限报1名作者、1名指导教师。

手工制作：包括泥塑、粘贴、剪纸、竹编、根雕等作品。作品长、宽、高均不得超过1米（含1米），每件作品可报1—3名作者、1名指导教师。

2.参赛要求

不允许跨年龄组参赛；严禁使用高仿、抄袭、复制作品参赛；入围决赛选手须按照现场决赛参赛证上的参赛时间、地点，凭决赛参赛证参加决赛。

二、高中组

（一）艺术表演类

1.项目说明

声乐：限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三类。演唱歌曲一首。歌曲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高中学生特点。要求演唱时发声方法正确，能准确地把握声乐作品所表达的情感内涵，有艺术感染力。声乐类节目可以使用钢琴伴奏，演唱时不使用扩音设备（通俗唱法除外），时间不超过4分钟。

器乐：限独奏，分键盘、西洋乐、民乐三类。演奏乐曲一首（可演奏选段）。乐器不限。演奏时要求背谱。要求演奏具有扎实的基本功，能完成一定难度的作品，能准确表现作品的情感内涵，有艺术感染力，时间不超过4分钟。

舞蹈：限独舞，现/当代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均可，不含街舞、国标舞。表演一个成品舞蹈。要求表演具有规范、扎实的基本功，能准确表现舞蹈作品的情感内涵，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时间不超过4分钟。

朗诵：限独诵，无即兴演讲。朗诵文学作品一个，内容自选，时间不超过4分钟。要求朗诵时脱稿，使用普通话，不使用扩音设备，不用伴奏。语音规范、标准，字正腔圆，口齿清晰，声音明亮；能正确理解作品，准确把握基调，重音准确，节奏鲜明，停连恰当，语言流畅，声情并茂；表演真实自然，举止大方得体，富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2.比赛规则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相应时段的分组比赛。参赛时，须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原件，按本组最早比赛时间

提前 40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签到、验证身份、抽签。凡发现参赛选手提供虚假信息（含比赛成绩公示后发现）、未按时签到抽签或未按抽签号顺序参加比赛，及参赛选手与报名资料不符等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需要伴奏音乐的参赛选手请准备音频质量较好的伴奏音乐，签到时上交（MP3 格式，自备 U 盘 1—2 个，每个 U 盘内只能有一首伴奏音乐）。

参赛选手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重复参赛；各项目原则上选择一首曲目（作品）或者选段现场表演。参赛时选手迟到或临时自行更改曲目、作品及伴奏音乐等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将作扣分处理，具体扣分标准由大赛组委会商评委专家组确定；参赛选手可根据参赛节目的需要自行着装、化妆，须符合中学生的着装要求。

（二）艺术作品类

1.项目说明

绘画：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粉画、装饰画、卡通漫画等；作品尺寸不超过 60×40 厘米（国画除外），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国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每幅作品限报 1 名作者、1 名指导教师。

书法：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硬笔书法作品尺寸为 16 开，每幅作品限报 1 名作者、1 名指导教师。

B.参赛要求

严禁使用高仿、抄袭、复制作品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

